



2023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21

单位名称：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承办市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邯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邯邺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1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4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88.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6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69.11	总计	62	3,069.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鄲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9.11	3,069.1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17.22	1,117.2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17.22	1,117.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17.22	1,117.22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47	11.47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1.47	11.47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1.47	11.47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198.13	198.13					
20805	行政事 业单 位养 老支 出	185.29	185.29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 退休	49.76	49.76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	100.50	100.50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3	35.03					
20808	抚恤	8.89	8.8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9	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9	4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13	123.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00	69.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00	6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3	54.1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13	54.13					
213	农林水支出	1,488.14	1,488.14					
21301	农业农村	1,078.74	1,078.7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6.04	636.0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2.70	442.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0	409.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4.83	314.8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4.57	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	8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4	8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9.11	1,446.37	1,622.7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17.22	1,117.2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17.22	1,117.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17.22	1,117.22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47		11.47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1.47		11.47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1.47		11.4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8.13	198.1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5.29	185.2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76	49.7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0.50	100.50				
2080506	机关事业	35.03	35.03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8.89	8.8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9	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9	4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13		123.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00		69.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00		6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3		54.1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13		54.13			
213	农林水支出	1,488.14		1,488.14			
21301	农业农村	1,078.74		1,078.7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6.04		636.0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2.70		442.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0		409.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314.83		314.83			

	党支部的 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94.57		94.5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3.94	83.9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3.94	83.9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3.94	8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7.22	1,11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1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47	11.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13	19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09	4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13	69.00	54.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88.14	1,488.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4	8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9.11	3,014.98	5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9.11	总计	64	3,069.11	3,014.98	5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4.98	1,446.37	1,56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22	1,117.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22	1,117.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17.22	1,117.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7		11.4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7		11.4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7		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3	19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29	18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6	4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0	10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3	35.03	
20808	抚恤	8.89	8.8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9	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3.95	3.95	

	和就业支出			
208999 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9	4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7.09	47.09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00		6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69.00		69.00
212030 3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69.00		6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8.14		1,488.14
21301	农业农村	1,078.74		1,078.74
213012 2	农业生产发展	636.04		636.04
213013 5	农业资源保护 修复与利用	442.70		442.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9.40		409.40
213070 5	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314.83		314.83
213079 9	其他农村综合 改革支出	94.57		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	83.94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83.94	8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66	30201	办公费	5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2.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0	30206	电费	2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3	30207	邮电费	1.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211	差旅费	7.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85	30229	福利费	7.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2.44	公用经费合计					3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3	54.13		5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3	54.13		54.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13	54.13		54.1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54.13	54.13		5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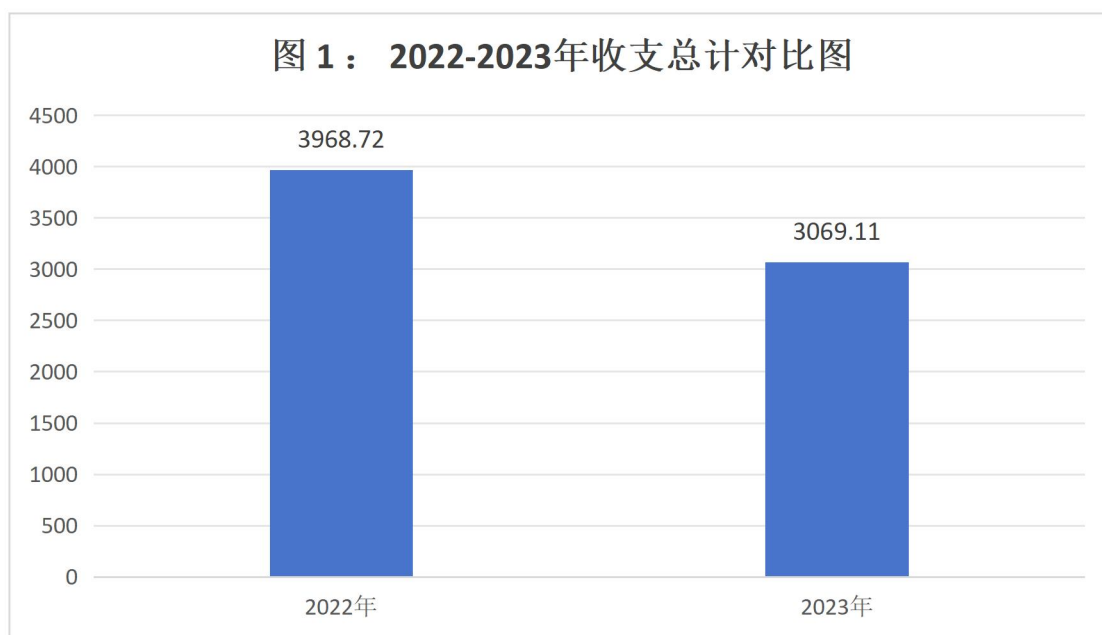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69.11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99.61 万元,下降 22.67%，主要是本年财税收入减少、基金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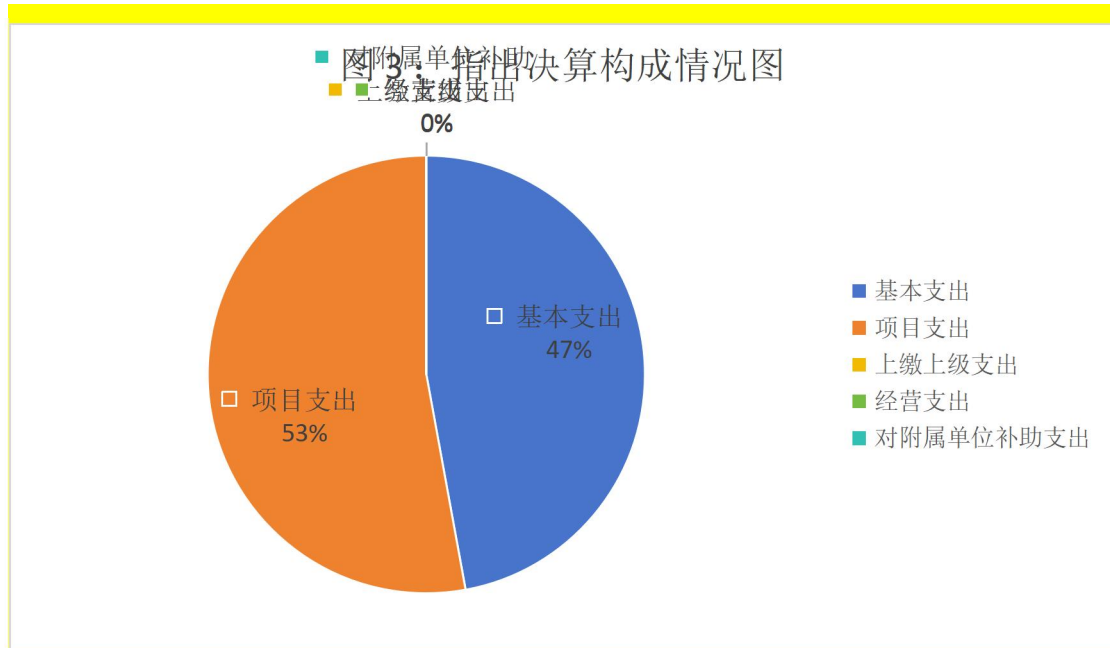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6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9.1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6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6.37万元，占47.13%；项目支出1,622.74万元，占

52.8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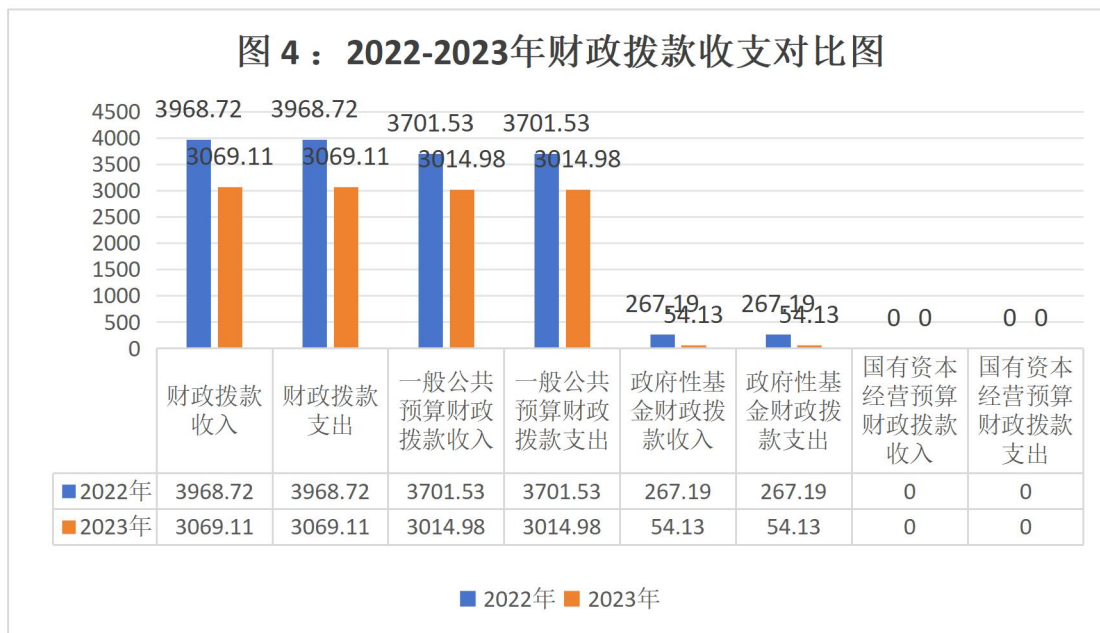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6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9.61 万元,降低 22.67%,主要是本年财税收入减少、基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06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9.61 万元,降低 22.67%,主要是,本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14.98万元,比上年减少686.54万元,降低18.55%,主要是本年财税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014.98万元,比上年减少686.54万元,降低18.55%,主要是本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13.07万元,降低7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5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13.07万元,降低79.74%,

主要是本年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去年和今年均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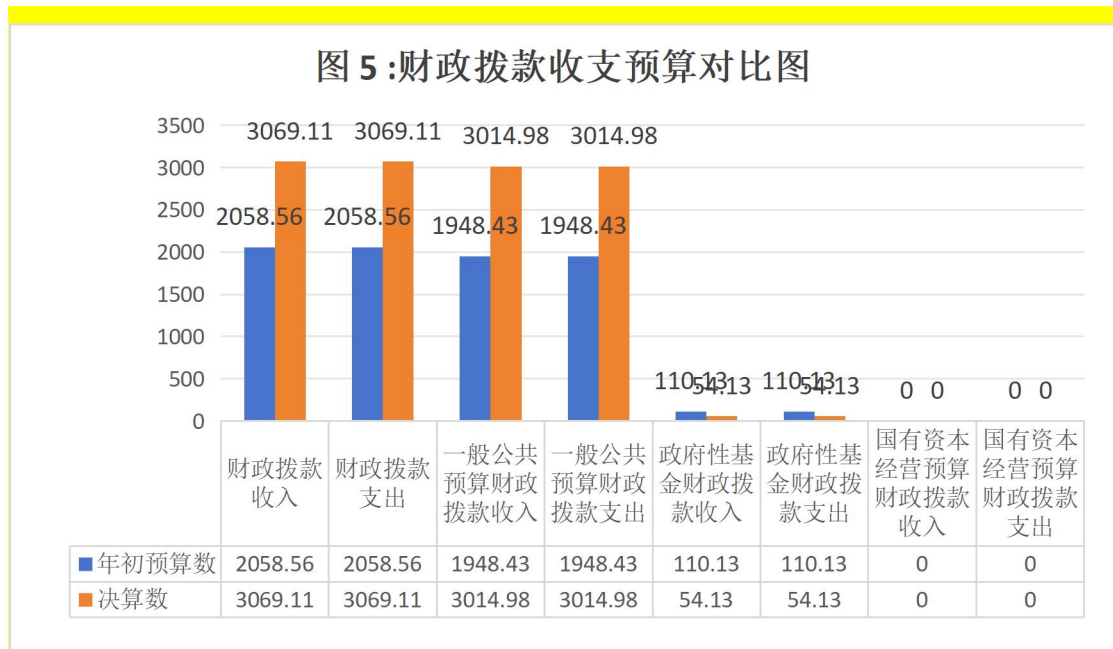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6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9%，比年初预算增加1,010.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最终拨款数较之年初预算数增加明显；本年支出3,06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9%，比年初预算增加1,010.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最终支出数较之年初预算数增长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74%，比年初预算增加1,066.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最终拨款数较之年初预算数增加明显；本年支出

3,0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74%，比年初预算增加1,066.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最终支出数较之年初预算数增长明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5%，比年初预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5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5%，比年初预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基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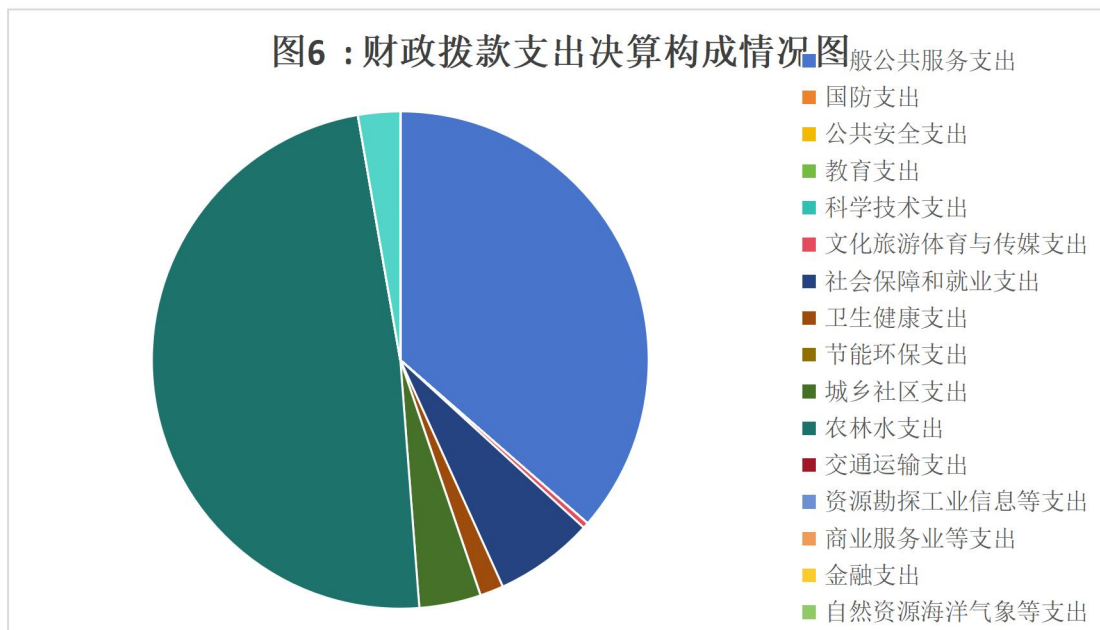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6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7.22 万元，占 36.4%；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47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13 万元，占 6.46%；卫生健康（类）支出 47.09 万元，占 1.5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13 万元，占 4.01%；农林水（类）支出 1,488.14 万元，占 48.49%；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3.94 万元，占 2.7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6.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今年未安排该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去年和今年均未安排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公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去年和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3.9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77.1万元,降低35.35%,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压减机关日常办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7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今年车辆数量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

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91.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59%。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农[2022]142 号、冀财农[2023]55 号-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年初预算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质量有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项目完成后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农[2022]144 号、冀财农[2022]163 号、冀财农[2023]21 号-2023 年邯鄲镇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及“冀财农[2022]142号、冀财农[2023]55号-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农[2022]144号、冀财农[2022]163号、冀财农[2023]21号-2023年邯邰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农[2022]144号、冀财农[2022]163号、冀财农[2023]21号-2023年邯邰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79万元，执行数为9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效能，有效改善了村交通环境，促进了新农村建设，提高了村民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44号、冀财农[2022]163号、冀财农[2023]21号-2023年邯邰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 - 新乐市邯邰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789800	到位数	95.789800	执行数	94.572114	98.73	
	其中:财政资金	95.78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5.78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4.5721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效能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新农村建设,提高村民满意度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控制差异率	按照施工和设计要求结合施工计划控制建筑成本	10.00	≤	5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提高	建设工程质量提高	10.00	≥	10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工程使用年限	10.00	≥	5	年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	--

(2) 冀财农[2022]142号、冀财农[2023]55号-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农[2022]142号、冀财农[2023]55号-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6.04万元，执行数为63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调动了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自觉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了农业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142号、 冀财农[2023]55号-2023年度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921001 - 新乐 市邯邰镇人民政 府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636.04294 9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636.042949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636.042949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636.04294 9	其中:财 政资金	636.042949	其中:财 政资金	636.042949	其中:其 他	0	其中:其 他	0	100
三、目 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成情 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自觉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农业发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5.00	=	65972.68	亩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完成率	补贴面积完成率	15.00	>=	95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加收益	亩均增加收益	40.00	=	96.41	元	40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新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及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我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总体上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自评工作项目涉及内容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但个别项目未实施完成，未做到应支尽支，影响了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部门一定要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从源头上控制好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加强财务人员预算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平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能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